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808號

聲　請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

聲　請　人　Highberger,Kakita,Spencer & Turner MAF Corp.

法定代理人　K.Hung

聲　請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

聲　請　人　謝諒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826號），提起再抗告，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再抗告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關於無資力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及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4年1月24日113年度抗字第82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雖以其無資力為由，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然其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法籌措款項以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有該分會函可憑。依上說明，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紀　文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